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20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1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1、2020-011。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了编号为ZZGP2020010053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20年2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